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 阳 华

